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27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8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田林路 142 号华鑫慧享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 573, 1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30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毛辰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公司监事奚志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徐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青剑湖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2, 584, 107	99. 3560	960, 951	0. 6257	28, 082	0. 0183

- 2、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2, 608, 707	99. 3720	933, 551	0. 6079	30, 882	0. 0201

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2,608,707	99.3720	933,551	0.6079	30,882	0.0201

4、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2,600,507	99.3667	944,551	0.6150	28,082	0.0183

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2, 597, 707	99. 3648	944, 551	0. 6150	30, 882	0. 0202
-----	---------------	----------	----------	---------	---------	---------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 597, 707	99. 3648	944, 551	0. 6150	30, 882	0. 02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青剑湖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066, 585	92. 9634	960, 951	6. 8368	28, 082	0. 1998
4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082, 985	93. 0801	944, 551	6. 7201	28, 082	0. 1998
5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080, 185	93. 0602	944, 551	6. 7201	30, 882	0. 2197
6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	13, 080, 185	93. 0602	944, 551	6. 7201	30, 882	0. 2197

	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1、4、5、6 项议案是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俊、崔源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3 日